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45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、海報
poster (376550000A_112014500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45001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20145001_ATTACH3.jpg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13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
期間自112年9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，請貴校協助公
告訊息並踴躍推薦所屬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2678號函
暨110年4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39168B號令修正發
布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
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
- 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
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- 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- 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112/07/21



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獎項採推薦方式辦理，相關資訊請至官網（網址

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）瀏覽。

五、旨案委託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

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81010555分機

602，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20樓E室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及電子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廣宣及推薦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